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1號

原告 李鴻禧

被告 張雅茹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；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二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三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22號詐欺案件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遲至113年10月1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及時間可證，則原告於第一審言詞

01 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
02 定，於法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
03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此仍無
04 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或待
05 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
06 民事訴訟之權利，特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余安潔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附件：

1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